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林人发〔2026〕37号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全省工程系列林业专业 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直有关单位职称管理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号）《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6〕397号）精神，现就开展 2026 年度全省工程系列林业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2026 年度全省工程系列林业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在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管理和指导下，由山西省工程系列林业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一) 人员范围

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灵活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中从事林草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申报条件和专业范围的专业技术人员。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1. 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2. 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审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
3. 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且在影响期内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 专业范围

培育经营、调查规划、生态保护、生态景观、林业产业、勘察设计、森林防火。申报人员可根据自己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实际，按以上专业申报，凡不属于评审范围的不予受理。

三、申报条件

(一) 品德条件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凡申报工程系列林业专业高级工程师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诚实守信；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二) 学历条件

须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历指教育部承认的林学类或相关专业的学历。对长期在基层一线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且目前仍在一线岗位工作、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学历可放宽到大专。

所谓“基层一线”是指县(市、区)、省直林局所属的林场等基层生产单位或国有企业和非公经济组织中在项目或施工现场直接从事或参与具体生产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业绩突出”是指取得“(五)业绩成果条件”中 1-8 中的 2 项及以上。

所学专业非林学类或相关专业大学学历的,从事林草专业技术工作满 15 年,通过专业理论考试,可按本人长期从事专业申报职称。专业理论考试在申报材料送审通过后,由山西省工程系列林业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 资历条件

1. 获得林学类或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任工程师满 5 年,即 2021 年底前取得工程师职称且聘任的;

2. 获得林学类或相关专业硕士专业学位,任工程师满 4 年,即 2022 年底前取得工程师职称且聘任的;

3. 获得林学类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任工程师满 2 年,即 2024 年底前取得工程师职称且聘任的。

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须在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

业技术工作，符合相应层级规定年限（破格申报的除外），且从事专业与申报专业一致。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须在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聘用（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调整审批表中岗位聘任时间为准）。企业申报人员以聘任文件时间为准，非公经济组织、灵活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等申报人员以取得林业工程师职称，或对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为准。

（四）工作能力条件

任工程师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科技成果推广类项目，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鉴定（验收）；

2.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 2 项以上市级科研项目、科技成果推广类项目，或省林草局科技创新项目，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鉴定（验收）；

3. 作为起草人，完成 1 项国家、行业标准或 2 项以上地方、企业标准的制修订，并已颁布实施；

4.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编制 3 项以上林草工程项目的实施方案、作业设计、可研报告、行业发展规划、技术规程等，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鉴定（验收）；

5.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 3 项以上林草工程项目，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

“主持”指项目（课题）完成人中第 1 名；“主要技术骨

干”和“主要起草人”指国家级项目完成人中 2-10 名，省(部)级项目完成人中 2-8 名，市级或大型企业项目完成人中 2-5 名；“以上”均含其本级和本数。(下同)

(五) 业绩成果条件

任工程师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含技术进步奖、技术推广奖、技术承包奖、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等) 1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2. 获省(部)级行业工程类奖(含优秀工程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优秀调查规划奖等) 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 2 项以上；

3. 获得市级科技成果类奖项 3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4. 作为发明人获林草领域**发明专利** 1 项以上(须为专利申请人或发明人，且专利须在有效期内，并已转化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须有专利成果应用单位证明或技术转让合同)，或作为品种权人(培育人)获得植物新品种权 1 项以上，并在林草生态建设中取得明显经济、生态、社会效益；

5.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完成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科技成果推广类项目 2 项以上，并通过省(部)级验收(鉴定)；

6. 作为主要起草人，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 1 项以上或地

方、企业标准（含规程、规范）2 项以上，并已颁布实施；

7.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研制开发新产品（品种、良种）、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 2 项以上（以立项、验收、鉴定、认证报告、审定证书、公告为准），并已投入生产或应用，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

8.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省（部）级以上林草工程项目的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生产等技术工作 3 项以上，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以验收报告、专技审查、论证报告为准）。同时须符合“（六）学术技术条件”中的 1 和 3 中任意一条，或发表 3 篇以上学术论文。

（六）学术技术条件

任工程师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本专业学术论文、著作或撰写有较高价值的专业技术报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级专业学会及专业分会、有博士授予权的本科院校及科研单位、国家各行业主管部门主办的学术期刊上，或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以上学术论文。

2. 除上条规定以外发表的其他学术论文或专业技术报告总计 3 篇以上。专业技术报告指结合本人在任工程师期间承担的科研项目、生产建设项目或工程设计项目的技术工作，撰写的技术总结；标准、规程、专利等的理论研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题性方案等，要求具有技术阐述、技术提炼、

数据齐全准确，文字通顺，结论正确。提交的专业技术报告须全部以论文格式撰写，要求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字数不少于2000字。

3. 作为主要作者，出版一部学术、技术专著，且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5万字。同时须提交一篇答辩材料，以论文格式撰写，字数不少于2000字。

学术、专业论文须是独立撰写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学术期刊上，字数不少于2000字。在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发表的论文不能作为有效学术论文，符合专业技术报告规定要求的，可视为专业技术报告。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等不作为发表论文的依据。著作须是在专业出版社出版，适用于工程师及以上工程技术人员参阅应用的学术、技术专著。

所提交的学术、专业论文须附在万方数据资源系统、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清华同方中国知网网站上的检索页，并加盖工作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的公章；提交的专著须附在国家新闻出版署“CIP数据核字号验证”的检索页，并加盖本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的公章。

学术论文或专业技术报告可作为答辩材料。使用学术论文答辩的，答辩材料要与期刊内容保持一致；答辩材料为未发表的，须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评议推荐专家须3名以上本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为正高

级工程师。

(七) 考核条件

申报人员必须参加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等次次数不少于5次（2025年度考核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获得林学类或相关专业硕士学位的不少于4次；获得林学类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的不少于2次。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或不确定等次的，当年聘用年限不作计算，考核合格以上等次年限可累计计算。非公经济组织、灵活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等群体，未建立考核制度的，可不提供年度考核材料。

(八) 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条件。

(九) 破格申报条件

业绩、贡献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满足“申报条件”第（一）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且近3年年度考核有1次以上优秀等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不受学历、资历等限制，破格评聘高级工程师。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名）获得省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最高行业奖项二等奖以上；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获得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国家级最高行业奖项三等奖或省级最高行业奖项最高奖 2 项以上；

3. 主持研发的科技成果转化取得利税 500 万元以上（须提供完税证明和会计事务所的审计报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本人）促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累计产生利税达到 500 万元以上（需提供促成合同、个人贡献度等相关证明材料）；

4. 主持完成省科技计划项目（基金）或省级重点工程项目。

（十）同级转评申报条件

申请同级职称转评的，须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且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按规定转评，同级转评条件与正常申报评审要求相同。

（十一）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申报条件

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以上的，首次申报职称评审时，其任职年限以流动时在机关所担任职务职级为基准，与企事业单位担任职务合并计算，任科级累计满 5 年或副处、科级合并计算满 5 年，符合正常申报所需的学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考核等条件，可直接申报。

（十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认定

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由用人单位按照职称评审申报渠道，将其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技术成果印证材料报林业专业高级评委会直接审核认定相应职称。

四、申报程序

（一）个人自主申报。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不受用人单位岗位限制，符合条件即可申报。

（二）实行民主评议。用人单位按照公开、民主、平等、择优的原则，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和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经集体研究同意推荐申报的，出具鉴定意见，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三）逐级审核把关。省直主管部门或各市人社局按照职称管理权限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经审核合格后报送林业专业高级评委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灵活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等群体的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申报。人事档案已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用人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出具鉴定意见，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逐级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报送林业专业高级评委会；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出具鉴定意见，经当地人社部门逐级审核后，报送林业专业高级评委会；劳务派遣人员由劳务派遣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出具鉴定意见，经当地人社部门逐级审核后，报送林业专业高级评委会；灵活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报送林业专业高级评委会。

五、有关要求

(一) 严格推荐程序。用人单位要按照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推荐工作，严格执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条件和程序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单位鉴定意见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推荐。对未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不完整、不齐全，公示程序不符合规定，公示有异议或投诉举报问题未及时调查核实的申报材料，主管部门和评审委员会一律不予接收。对已审核和评审通过的申报人，一经核实，未严格履行公示程序的取消职称申报资格或撤销职称。对用人单位存在的违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

(二) 严肃申报纪律。严格执行个人申报诚信制和用人单位推荐首审负责制，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员需承诺所提交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有效；用人单位严格履行申报材料审核、推荐职责。申报人员及所在单位需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本着“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严肃查处弄虚作假行为，对学术、业绩成果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实行“一票否决”。对违反诚信承诺制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取消申报人申报资格，撤销已取得的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同时对用人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

（三）按时完成申报和材料报送工作。申报方式采取在线申报，实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反馈。申报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山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综合服务平台（<https://59.49.26.64:8750/zcpsqd/home>）进行申报。初审通过后，各市、各主管部门将申报评审相关纸质资料，安排专人统一报送至山西省工程系列林业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网上申报时间为2026年9月1日8:00至9月8日12:00。各市人社部门、省直相关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22日12:00。请严格按照要求，认真上传申报材料。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评审业务咨询：0351-4060515

系统技术支持：0531-58212969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年7月16日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6年7月20日印发